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NOVATIVE PHARMACEUTICAL BIOTECH LIMITED

###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 業務更新

#### 產品商品化狀況之最新更新

茲提述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口服胰島素產品(「產品」)商品化狀況。本公告乃由本公司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 產品商品化狀況之最新更新

##### (1) 聘請合約研究組織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已完成評估及落實聘請合約研究組織(「合約研究組織」)。本公司附屬公司福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福仕」)與合約研究組織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技術服務協議，據此，福仕已聘請合約研究組織進行產品之臨床研究。於聘請合約研究組織後，現在正開啓聘請醫院進行臨床試驗第三期B段及招聘監管人員監督有關進展的相關工作。

基於當前可得資料，本公司預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所載有關進行臨床試驗第三期B段及產品商品化之估計時間期限及完成研發及商品化產品之資金安排將保持不變及預計產品將於二零二零年中期前後開始為本集團產生收益。

## (2) 重續清華大學合作協議

誠如本公司之過往年報所載，福仕與清華大學（「清華大學」）於一九九八年訂立有關研發產品之協議（「清華大學合作協議」），其年期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到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團已與清華大學訂立補充協議，以將合作年期另外重續五年至二零二三年十月。根據清華大學合作協議，福仕有權商品化產品之有關技術及獨家生產及銷售產品，而清華大學有權於產品商品化後享有福仕1.5%之年銷售額。董事會認為，重續清華大學合作協議有助本集團獨家進行產品商品化，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其最新發展。

承董事會命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榕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蔣年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執行董事）、唐榕先生（執行董事）、黃鶴女士（執行董事）、肖焱女士（非執行董事）、鄔燕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鴻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